

# 《为了音乐有价值》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为了音乐有价值》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2916

10位ISBN编号：7511842917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社：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法律部 法律出版社 (2012-12出版)

作者：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法律部

页数：25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为了音乐有价值》

## 作者简介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简称“音著协”，成立于1992年12月17日，是非营利性的民间组织、自主经营的社团法人，是专门维护音乐作品曲作者、词作者和其他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它由中国音乐家协会和国家版权局共同发起，经国家民政部登记，向广大音乐著作权人负责，受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和国家民政部的指导和监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音著协《章程》开展工作。会员大会是音著协最高权力机构，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为音著协领导机构，总干事领导下的各职能部门是音著协执行机构。

# 《为了音乐有价值》

## 书籍目录

上编 重点案例介绍与评析1. 兼顾著作权保护与促进作品传播利益平衡的录音法定许可制度浅说 ——腾图电子出版社出版发行《经典MP3合辑》侵犯著作权案 2. 手机铃声侵权涉诉第一案 ——清华深讯公司提供手机铃声下载侵犯著作权案 3. 立法上确定“信息网络传播权”后的手机铃声第一案 ——网易公司提供手机铃声下载侵犯音乐著作权案 4. 如何合法引进海外唱片 ——上海声像出版社引进版音像制品侵权案 5. 音著协20年间索赔额最高的案件 ——TCL手机内置铃声侵权案 6. 音像制品不计著作权成本的低廉定价能否影响著作权人应得的报酬 ——河南电子出版社出版MP3《流行歌曲与词谱大全》侵权案 7. 影视剧如何合法使用音乐作品 ——电视剧《命运的承诺》侵权案 8. 演出组织者该如何定义 ——大地飞歌群星西安演唱会侵权案 9. BEYOND郑州演唱会使用内地以外音乐作品侵犯表演专有权案 10. 音乐作品是否适用录音法定许可应当由谁审查 ——广东飞乐公司诉音著协录音法定许可使用费收转案 11. 李海鹰“烧鸡”案反映出的利用知名作品改编新作应遵循的著作权法律规则 ——空中网改编歌曲《我不想说》侵犯著作权案 12. 香港音乐人的合法权益在内地如何得到保护 ——张学友好久不见中国巡回演唱会杭州站侵权案 13. 解决完整著作权，欢唱娱乐才OK ——奥莱克歌王DVD机生产企业侵犯音乐作品复制发行权案 14. 录音法定许可制度中首次录制的时间如何认定 ——录音制品《芒花》首次录制侵权案 15. 搜索引擎不是永远的“避风港” ——百度网侵犯音乐著作权败诉第一案 16. 录音制品和录像制品在法律上如何区分 ——广东正翔公司DVD侵权案 17. 经营场所如何合法播放背景音乐 ——深圳新一佳超市播放背景音乐侵权案 18. 谁动了MTV大餐中的音乐奶酪 ——珠海至尊KTV使用MTV作品侵犯词曲表演权案

下编 分类案例汇编与简介一、复制权类二、表演权类三、其他类附录

## 《为了音乐有价值》

### 章节摘录

版权页： 当日音著协又针对上述IP地址进行定位，主数据均在百度公司服务器。原告起诉的歌词，系在第一次公证的内容中去掉《打靶归来》，计入后一次公证的《大地飞歌》，总数仍为50首。以上事实，有音著协提交的（2007）海证民字第10117号、10118号、10248号三份公证书，（2008）京海诚内民证字第1817号、1818号公证书在案佐证。被告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表示歌词来自第三方网站，搜索一首歌曲时，得到的结果包含多首相关歌曲和专辑，可见百度网不是预先编辑关键词，而是根据用户的搜索要求随时抓取相关内容，用户可以到第三方网站查看内容。百度搜索采用了重定向技术，可以起到统计分析作用，用户点击后，引导到百度的解析分析器，百度是对搜索命令的储存。对此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不是搜索和深度链接，而是直接复制和上传，搜索结果的网页中嵌入了歌词的全部内容，直接储存在被告的服务器中，并提供在线浏览和右键复制功能；点击打印预览功能，显示了完整的歌词内容，下方有百度字样，提示公众上述内容的著作权属于被告，并非被告所称快照形式。被告提供的LRC格式歌词的来源地址，经查询系来自百度自身服务器，并非来自第三方网站，被告对此在主观上有过错。对此被告表示，百度网不提供内容，所有快照均来自第三方网站，并能以右键复制和展示。页面下方显示百度字样只是表示对页面享有权利，并非针对内容。因歌词内容少，百度只是临时存储，通过快照的方式展示LRC格式文件中的歌词内容。对此原告强调，被告展示的内容直接来自其自身服务器，快照即是复制的结果，且LRC格式歌词的展示方式有每句歌词对应的时间等内容，与百度快照中的单纯歌词的方式不同。被告认可歌词内容系从百度服务器中直接抓取，但表示只是临时存储，设定快照时按照其自定的标准截取部分，屏蔽了时间等内容。原告提供了被告网站关于LRC格式歌词的介绍，内容为：“播放器一插件所需要用到的文件，是显示歌词用的歌词文件格式，可以对其进行编辑，使播放音乐的时候同时显示歌词。MP3.baidu.com上面搜索歌曲的时候就有下载。”原告认为上述内容证实LRC歌词是供网友深度使用的歌词，播放时同时突出显示正在演唱的句子，不限于普通浏览。2005年9月20日，原告曾致函被告，称接到会员投诉称百度网大量提供（包括搜索链接）该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供网络用户视听、下载，以营利为目的提供MP3下载服务，上述行为已经超出搜索引擎的服务范围。原告要求被告停止上述行为，并与其联系协商著作权使用许可问题，但被告没有给予答复。原告提交了在百度网针对《大地飞歌》的MP3及歌词的搜索页面，点击搜索结果可以看到快照系对第三方网页的复制，上述展示方式与原告公证时的歌词排列形式不同。原告认为涉案公证时所看到的形式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快照，而是有所改变。百度网对快照定义亦为：仅为网络故障时之索引，不代表被搜索网站的即时页面。被告表示网页快照不是显示全部内容，节选使用不构成侵权。

# 《为了音乐有价值》

## 编辑推荐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法律部编著的《为了音乐有价值(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二十年维权案例汇编1992-2012)》是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成立20年来进行的各种诉讼案件的忠实记录。毋庸讳言，在我们所处的现实环境下践行《著作权法》，开展音乐著作权许可收费工作，其艰难可想而知。在面对社会各行业的音乐使用者时，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一直坚持普法、说理、交涉、谈判为先，只有当这样的努力完全不能奏效时，法庭上的据理力争才会成为无奈之选。而这被迫成为其工作必要组成部分的诉讼活动，反而成为产业界、文化界、司法界、学术界以及社会公众认识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了解音乐作者权益的重要窗口之一。

# 《为了音乐有价值》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